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1133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医策通汇

申请人 汕头市万禾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蓝田庄北区15幢105房全套

代理机构 广东雄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普宁市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